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录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正斌先生、郭日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郭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发展所需，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依法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关联方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